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206
7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2年5月6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就萨拉热窝最近的事件于1992年5月5日在里斯本发表的声明英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9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费尔南多·雷诺(签名)

* A/47/50。

92-19629 080592 080592 100592

附 件

欧洲经济共同体1992年5月5日于里斯本发表的

关于萨拉热窝最近事件的宣言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奉劝萨拉热窝各方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并竭尽全力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后果不堪设想的灾难性局势的行动。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敦促南斯拉夫国防军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总统履行宪法规定的责任,以便解决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它们还要求该共和国的法律当局竭尽全力立即撤消对军事学院和其他军事设施的封锁。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谴责南国防军于星期六扣押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以及南国防军和非正规部队一再轰击萨拉热窝,致使许多无辜公民丧生并在市内造成大量破坏。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也谴责星期天对南国防军车队的袭击,该军车队是根据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总统签署的一项协定的规定而行进的,该协定是在南国防军破坏民主的基本原则时由联合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作中介促成的。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再次呼吁有关各方实施现有停火协定,否则就不可能政治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问题,然后进而谈判南国防军撤离问题。

- - - - -